

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

事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《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靳向煜、汪军、朱建林

2023 年 8 月 25 日